

# UJU HOLDING LIMITED

## 优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8)

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  
東風南路8號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G座4層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优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東風南路8號東楓德必WE人工智能創新基地G座4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0)</sup>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各相關的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程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馬曉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王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葉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宋屹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代受委代表。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6.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擬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額外證據，惟相反情況發生時除外。
7.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通告。
11.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
12. 本委任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證券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